

屯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主席）	上午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9:31	下午2:10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9:31	下午1:09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9:31	下午1:54
朱耀華先生	上午9:30	上午11:43
江鳳儀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9:31	上午11:56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9:32	下午12:43
陳樹英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9:32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9:39	下午1:51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9:35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10:02	下午1:10
林頌鎧先生	上午9:33	下午2:07
徐帆先生	上午9:38	下午12:10
程志紅女士	上午9:30	上午11:49
龍瑞卿女士	上午9:31	下午2:08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9:38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11:18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59	下午 2:31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5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10:19	下午 12:44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43	下午 12:12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10:03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岑智明先生	香港天文台台長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陳肇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羅福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4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3
鍾健勤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林 競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建築師
何紹南先生	MV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運輸工程）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李興亞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屯門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他接着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先生，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及屯門區福利專員陳德義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及屯門區福利專員梁桂玲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他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11)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有關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事宜

3. 主席指出，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在本年 9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就本年 8 月 25 日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故障事宜向議員匯報。渠務署更承諾會詳細審視承辦商提交的報告，而顧問公司亦須為此向署方的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分析發生事故的原因及責任問題等事宜。為跟進此議題及交代最新的調查進展，署方於本年 10 月 28 日來函區議會，該信已於同日經電郵發予各議員參考。署方表示，待最終調查有結果後，會再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4. 有議員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於本年 5 月才完成，但已接連發生事故，他質疑渠務署的管理出現問題，並擔心污水處理廠的安全措施並不足夠。除了上述故障事宜之外，該廠早前曾懷疑有工人失足墮下污水渠中，事發至今已約一個月，但仍然未能尋回失蹤者。根據現時的保險規例，事主於失蹤後兩年，家屬才可提出索償。故此，他要求渠務署盡快協助尋回失蹤者，並就故障事宜及工業意外一併作出交代。

5. 有議員表示曾接觸失蹤者的家屬，得悉他們現時最希望盡快找到失蹤者。此外，她亦希望知道，若最終未能於全長約兩公里的管道內尋回失蹤者，其家屬應如何提出索償。

6. 有議員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接二連三發生事故，雖然署方表示會於最終調查有結果後，再向區議會匯報，但她恐怕這只是拖延之說。故

此，她建議區議會去信渠務署，要求他們派員出席每一次的區議會會議，就調查情況及署方的安全措施作出交代，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7. 有議員指出，由是次有工人失足墮下污水渠中的事故，可見香港的打撈技術相當落後。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消防員潛入渠中進行搜救，欠缺其他科技儀器幫助，導致救援進度緩慢。故此，她建議當局考慮增撥資源購置打撈儀器，以便日後發生同類事情時可以加快搜救進度。

8.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去信渠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及憂慮，並請署方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讓雙方有機會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

### 有關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事宜

9. 因應是次會議的議程安排，有議員指他曾提交一份題為「應否保留『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文件，但主席拒絕將文件納入議程之內。其後，他再遞交一份題為「取消『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將其工作納入『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的動議文件。此文件分為「背景」及「動議」兩部分，但主席只安排將「動議」部分發予議員參閱，而未有一併將有關「背景」的部分發放，令他的「動議」內容沒有「背景」資料作支持。他認為上述安排並不妥當，亦有欠公平，他對此感到非常遺憾，並促請主席當機立斷，讓他於席上派發相關文件。此外，他表示，縱然有議員曾表示會就他的言行以法律途徑追究，他亦會願意承擔後果。

10. 另有議員回應指出，由於主席拒絕將上述文件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上述議員竟將其文件傳真至各議員的辦事處，對他造成滋擾。此外，文件內容不乏對他的個人指控，更具針對成分，故認為發出文件的議員行為粗暴，亦涉及欺凌。他亦表示，上述議員有權提出取消工作小組的建議，但不應提交針對他個人的文件於會議上討論。故此，他認為主席的處理方法十分英明，而他自己亦會採取法律行動追究。其他議員如欲清楚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可參考以往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他過去亦曾於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就有關青山灣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11.** 有議員認為，為免造成混亂，區議會應按議程次序進行討論，並於「其他事項」環節就議員關注的其他項目進行跟進。

**12.**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內容包含了多項具名的指控，但區議會並非法庭，亦沒有訟裁機制，故難以就事件作出全面的處理。再者，他認為會議上大家應有效率地處理事務，而不應評論個別議員的工作。有見及此，他已安排於「內部事項」的環節討論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事宜，相信這做法已回應了提交該文件的議員的訴求。為免節外生枝，將事情進一步擴大，他不同意於席上派發該文件。他認為，區議會應齊心一致為屯門區做多些好事，用多些時間精力為區內居民謀福祉，故此，他會按議程的內容繼續是次會議。

**13.** 提交該文件的議員回應表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已有四年沒有召開會議，與青山灣有關的投訴事宜及泊車問題亦一直未有跟進，而涉及約2,000萬元的第27區防波堤美化工程亦已快完成。為此，他希望藉此機會跟進該小組的工作情況，而文件亦是對事不對人。雖然如此，由於他已預計主席可能會受他人阻撓而不同意將他的文件列入是次會議議程，故他亦早已將其文件發予各議員參考。

**14.** 有議員表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是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為該小組的召集人，他會協助監察第27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的進度。他亦一直有為青山灣的交通問題向當局反映意見，亦有為該區爭取興建停車場。早前，他更曾參與由顧問公司安排的實地視察活動，反觀提出文件的議員卻從未出席上述活動。他認為，小組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召開會議，可直接向他提出，他會作出安排。如其他議員接獲有關青山灣的投訴，亦可與他聯絡。此外，就提交文件的議員對他的抹黑行為，他會採取法律行動追究。

**15.** 有議員表示會尊重主席就議程的安排，但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確是四年沒有召開會議，區議會應作出跟進。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花了不少時間討論此事，故他會按議程次序繼續是次會議。

## 古漢強議員辭任地委會主席一職的事宜

17. 主席表示，早前他收到由古漢強議員就辭任地委會主席一事發出的信件。他認為，古議員自 2008 年起擔當地委會主席以來，一直盡心盡力帶領地委會處理多項地區設施的工作，協助各相關政府部門解決大大小小建築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的問題，至今已推行超過 160 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貢獻殊多，成績有目共睹。故此，他對古議員的請辭深感可惜，並已去信請他考慮撤回辭任地委會主席的決定，繼續帶領地委會的工作。

18. 有議員對主席的意見表示支持，並希望作出和議。他相信與會者都清楚古議員請辭的因由及背景，並認為當中原因與古議員本身的職責完全無關。他認為古議員任內的工作艱鉅繁重，工作表現亦有目共睹。地委會是屯門區議會轄下一個十分重要的委員會，而是屆區議會任期亦只餘約一年的時間，其間仍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工程需要跟進，若突然有人事變動，他擔心會對工作產生負面影響。故此，他希望古議員能以大局為重，考慮撤回辭任地委會主席的決定，繼續協助區議會跟進各項工程項目。

19. 有議員相信自己是引發是次請辭事件的其中一人。他表示，若他令古議員感到不便，他願意在此向古議員致歉，但認為古議員無須為此而辭職。他指出，古議員是一位盡責的委員會主席，積極跟進各項工程項目，故相信他有能力帶領地委會的工作。為此，他誠意希望古議員不要因為單一事件而作出請辭，並請他繼續擔任地委會主席。

20. 有議員認為古議員是一位有責任心的委員會主席，工作表現十分稱職，更深得各議員的稱讚和欣賞。故此，她希望古議員能撤回辭任地委會主席的決定，繼續為市民爭取更多福利。

21. 主席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請古議員考慮撤回辭任地委會主席的決定。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古漢強議員撤回辭任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書面通知，並已按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指示，以電郵將古議員的決定轉告各議員備悉。]

## 議員請假事宜

22.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 I. 香港天文台台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2 號)

23. 主席再次歡迎岑台長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亦向一同出席的天文台助理台長劉心怡女士表示歡迎。

24. 岑台長多謝屯門區議會過去多年來對天文台的支持，特別是透過議員的協助，天文台與區內村民及地區人士得以保持良好的溝通，讓大欖角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站順利完成。他誠邀議員出席天文台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大欖角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站開幕典禮。

25. 接着，天文台劉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介紹天文台的工作及與屯門區的關係，當中的重點包括：（a）屯門區的地理位置、氣溫平均值、雨量平均值及氣象站；（b）網上實時天氣照片；（c）社區天氣觀測計劃；（d）個人化定點天氣服務-我的天文台；（e）天文台網站及「我的天文台」瀏覽數字；（f）特別天氣提示；（g）九天天氣預報；（h）香港天文台個人版網站、香港分區天氣網頁、自動分區天氣預報網頁及熱帶氣旋路徑網頁加強版；（i）關顧長者天氣資訊；（j）炎熱天氣特別提示；（k）天文觀測天氣資訊；（l）全新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m）「我的世界天氣」智能手機應用程式；（n）與飛行服務隊合作收集的風速及風向數據；（o）「風暴潮預警系統」服務；（p）公眾教育；（q）「天氣廣播站」及「氣象冷知識」；（r）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氣象萬千 IV》；（s）聯同香港郵政推出「天氣現象」郵票系列；（t）天文台開放日及全方位遊；以及（u）客觀驗證等。此外，她多謝屯門區議會的支持，協助天文台與村民溝通，讓大欖角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站得以順利落成。她誠邀議員撥冗出席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開幕典禮，一同分享喜悅。

26. 有議員表示，天文台是公眾認同表現十分出色的政府部門之一，特別是資料提供方面，服務尤其優質。現時，市民利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已可清楚天氣情況，十分便利。另一方面，早前颱風海鷗襲港時，天文台於準備除下八號風球的兩小時前發出預報，當時市民紛紛準備趕往上班，情況頗為混亂。為此，他建議天文台在準備除下所有風球前，再提早通知各公眾交通服務機構作出準備，並就有關氣溫變化事宜預早通告民政處，

以便處方為各個避寒/暑中心作出準備。

**27.** 有議員指出，數年前天文台曾表示會就提供季度性平均氣溫預測作出研究，但至今亦未有消息。為讓市民能預早為天氣轉變作出準備，她請天文台跟進相關研究，並盡早提供季度氣溫預測。另一方面，由於光污染會影響市民觀察星空的情況，故查詢有關現時香港的光污染程度，並希望得悉相關的測量方式和評估準則。

**28.** 有議員表示，天文台的「風暴潮預警系統」服務對鄰近低窪地區的居民甚有幫助。現時，天文台會透過民政處，以電話訊息通知村民風暴潮預警的資訊，當中包括預計的水位高度。她指出，上一次收到相關電話訊息已是 2012 年。當時，天文台透過民政處通知嘉和里村民有關風暴潮的預計水位高度，但當中並沒有提供與氣壓及風力有關的資料。為方便村民參考，她促請天文台考慮於電話訊息中一併提供上述資料。

**29.** 有議員指出，天文台的天氣預報已由七天延長至九天，而客觀驗證結果亦有所上升，可見其提供的服務確是愈來愈好。雖然如此，他仍期望天文台能繼續提升其預測天氣的準確性。此外，為提升長者及露宿者的安全保障，他希望天文台能與有提供長者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的機構構建天氣通報的平台，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天氣資料。另一方面，他亦希望天文台能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天文台全方位遊」的資料。

**30.** 有議員表示，天文台提供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更清楚有關天文氣象的資料，十分方便。另一方面，雖然天文台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無從屬關係，但兩者分別於屯門區設有多個不同的監測站及氣象站。為此，他希望天文台和環保署可合作為屯門區居民提供更多有關空氣及風向等資料，以生協同效應。

**31.** 岑台長多謝議員對天文台工作的支持，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a) 現時天文台會透過保安局的協調中心將準備除下八號風球的消息向各公眾交通服務機構作出通報，以便他們及早部署。天文台明白愈早發出有關通報對市民愈為方便，但個別颱風的走向及速度變化極為快速，令預測變得困難，更會影響通報的時間。雖然如此，天文台仍會努力做到更好，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提供預測除下八號風球的時間；

(b) 天文台會與民政處緊密溝通，通告有關氣溫變化事宜，讓處方可為各

個避寒/暑中心盡早作出準備。由於愈早作出的天氣預測的準確性會相對愈低，為避免引起不便，天文台會努力就通報時間及準確性兩方面保持平衡。此外，由於寒潮及酷熱天氣情況可能會持續數天，天文台會因應情況就通報方面作出調節，務求盡可能便利市民；

- (c) 本年 3 月天文台台長會見傳媒時，已公布天文台就全年天氣作出的展望及預測。有關冬天氣溫方面，由於全球暖化的影響，本港的冬季確已出現愈來愈暖的情況，但兩極溶冰的現象令全球天氣出現極端化。就本港而言，雖然冬季氣溫普遍和暖，但某些日子仍可能會特別寒冷。故此，天文台在發放冬季氣溫預測時，會特別提醒市民多加留意。另一方面，天文台將於本年 11 月中齊備所有有關冬季天氣的資料，屆時天文台亦會與傳媒會面，公布冬季的季度預測；
- (d) 現時本港並沒有就光污染制訂客觀評估標準，但是天文台已與香港大學合作，搜集各個不同地方的背景光度數據，並於天文台的網頁上發放。本港市區的光污染情況令人關注，社會上如能為此達成共識，則可共同處理此問題；
- (e) 現時天文台會按水位高度的預測，發出風暴潮預警的資訊，並以短訊通知民政處以便轉達相關村民，讓他們能及早就有關水浸的情況作出應變措施。由於並非所有村民均能明白氣壓及風速對水位高度的影響，因此在計算風暴潮所引致的水位高度變化時，天文台已把氣壓及風速的影響包括在內，讓訊息更簡單易明。天文台會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與村民加強溝通，務求令他們能接收到更合適的訊息；
- (f) 天文台曾與多個區議會合作，安排參觀活動。如議員有興趣，天文台可作出安排，為議員舉辦參觀天文台總部或其他雷達站的活動；
- (g) 天文台希望透過更多不同的渠道，向市民發放天氣資料，故十分歡迎議員向他們建議新的溝通平台。最近，天文台亦與長者安居協會合作，推出新的天氣提示服務，當中包括有關寒冷及酷熱天氣的提示；以及
- (h) 天文台會與環保署共享天氣數據，而現時各個氣象站所搜集的數據主要與氣象有關，當中並無涉及空氣質素的資料。另一方面，如環保署認為現時天文台的氣象站之地理位置有利署方的監測工作，天文台會樂意與署方共用現有資源，以生協同效應。

32. 有議員表示，天文台的天氣預測已經十分準確，有關颱風方面的安排亦甚為妥善，故對天文台的表現及其進步情況感到十分滿意，更對其工作成果深感讚賞。故此，如天文台舉辦參觀活動，他定會報名參加。此外，他亦認為香港的公務員隊伍表現出色，更以身為香港市民為榮。

33. 主席多謝岑台長及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與區議會分享有關天文氣象的知識。

## **II. 通過 2014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八次會議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五次特別會議（續會）的會議記錄**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及 27 日把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 **III. 續議事項**

### **(a) 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7 月 8 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的 63 至 102 段及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的 6 至 14 段）

3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於 9 月份的會議上同意將此議題列入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以續議的形式作出跟進。秘書處曾去信規劃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及運輸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政府產業署及路政署分別回覆秘書處，表示他們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6. 他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簡國治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7. 規劃署簡先生表示，規劃署於本年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曾承諾會考慮有關在新墟街市旁的斜路位置加建電梯，以騰出空間作泊車或道路改善工程之用的建議，署方亦已於會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及後，署方得悉運輸署須因應此建議於該位置先作人流統計，以檢視以升降機取代斜道的可行性，並於稍後再作報告。

38. 運輸署何先生補充表示，現時該區的情況與早前一樣，署方現正就相關地點的人流及交通情況進行統計工作，並研究以升降機取代斜道的可

行性。如發現此方案可行，署方會聯絡路政署再作跟進。此外，議員早前提及有關泊車位的問題可能是由違例泊車所致，故署方會聯絡警方協助處理。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考慮於相關地點增設限制區域，以解決有關問題。

**3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由遞交文件開始至今已有四個多月，相關政府部門不但未有切實作出跟進，運輸署代表竟還指現時該區的情況與早前一樣。他指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城市規劃早已出現錯誤，屯門鄉事會路及新墟街市一帶至今未有出現涉及傷亡的意外亦只是幸運。現時社會上的怨氣沉重，政府應投放多些資源，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好向市民作出交代。

**40.** 有議員指出，多年前政府收回新發邨土地用以興建屯門西鐵站及其上蓋物業時，曾承諾區議會在工程完成後會於該區提供四百多個公眾泊車位以作補償。隨着社區不斷發展，區內的人口及車輛均有增加，但是泊車位卻未有增加。現時，仁政街的露天停車場更有一半位置被收回用作建屋。每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屯門鄉事會路一帶的擠塞情況便會變得十分嚴重，故他對運輸署須就該區的交通情況及泊位重新作出評估的說法感到匪夷所思。

**41.** 有議員對運輸署表示須先作人流統計，再檢視以升降機取代斜道的可行性之做法感到不滿，並認為此乃拖延之法。他指出，該處人流甚少，根本不需要保留浪費大量土地的斜道，故署方應盡快以升降機將之取代。另一方面，他建議當局就屯門舊市中心一帶作具突破性的重新規劃，認真研究如何發展該處的土地，例如興建結合寫字樓及停車場的綜合商業大樓，以及善用屯門河上蓋位置等。

**42.** 有議員表示，現時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發展十分成功，除了帶旺本區的人流之外，更有利本區的經濟。可是，繁榮背後帶來的問題亦不容忽視。雖然警方已盡力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但市民本身亦應自律，以免車輛阻塞街道。此外，現時每逢假日，屯門市中心及三聖等地均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認為當局不應單靠數據資料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改善，而應盡快研究議員的建議，並考慮增加泊車位。

**43.**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各相關政府部門應為此議題的解決方案制訂進程表，不要再拖拖拉拉，否則此項目最終只會不了了之。

**44.**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表示，他曾兩度於星期六的時間前往相關地點進行視察，亦發現屯門舊市中心一帶人流車流皆旺。

他相信議員比他更能掌握區內情況，故十分歡迎他們向署方提供改善規劃的意見。可是，由於屯門舊市中心一帶屬已發展的地區，有很多現有發展，署方若要重新作出規劃，必須先慎重考慮，以免出現擾民的情況。另一方面，署方認同移去斜道可節省不少空間，故已經將建議交由運輸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交通擠塞的情況方面，此問題較為複雜，當中更涉及舊區道路較為狹窄、駕駛者行為、交通管理情況等因素。如需有效解決問題，必須由各方面作出配合，並對症下藥，才能改善有關情況。

**45.**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經清楚議員的意見，故已開始着手有關的數據研究工作。待有進一步資料時，署方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46.** 有議員指出，文件內容並非單單提及有關泊車位不足及興建升降機等問題，而是要求署方可以就屯門舊市中心的發展作完整的規劃研究，包括如何打通西面的交通，以及解決新墟街市的擠迫等問題，故希望署方予以跟進。

**47.**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屬已發展的地區，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適宜貿然重新大規模改劃。雖然如此，署方仍會不時檢視區內的發展情況及不同的個別規劃項目。如發現有可作改善的地方，署方定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議員的意見。

**4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他作為當區議員，已經不只一次提出相關文件，而提及的亦不只是有關交通方面的問題。他指出，現時的屯門舊市中心一帶日漸興旺，導致該區交通頻繁，附近的新墟街市的位置亦已不敷應用，故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善。另一方面，他解釋文件並非要求政府重建舊區，而是希望署方考慮解決屯門診所的問題、善用現有土地，以及改善蔡意橋、河旁街及育康街等地區的現有情況。

**49.** 主席指出，議員提出的多是理想，但如何能有效的實踐，則有賴規劃署重新研究有關的意見。

**50.** 有議員指出，最近屯門仁愛堂社區中心亦有重建的打算，但同樣面對一定困難。有關屯門診所的議題亦已於區議會討論了十多年，但問題仍然未能根治。此外，現時的屯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及毗鄰的信義會尊聖堂亦已經十分殘舊，故亦應藉機一併考慮重建。有見及此，他建議規劃署就上述各地方一併進行整體的重新規劃，以作改善。

51. 主席請規劃署林專員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能夠提供相關的規劃時間表。

52.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署方會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由於舊區改劃會牽涉不同的土地，當中不同的建議亦會涉及不同的持份者，並須由有關部門作技術或其他方面考慮。如遇上複雜情況，更須較長時間探討其可行性。故此，即時於席上提供時間表可能會較為輕率。有見及此，他提議署方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或相關的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度，以便議員可知悉署方的工作情況。

53. 主席建議將此議題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5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同意主席的建議，但認為上述工作小組有需要定出合適的會期。此外，他請規劃署參考以往署方為屯門區議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盡快考慮善用屯門舊區（包括杯渡路至屯門獅子會球場一帶）的空間。

55. 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可以提出不同的問題及意見，但相信政府可能有不同的想法，亦有不接受議員建議的原因，故希望議員能夠明白。此外，他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再作跟進。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 IV. 討論事項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3 號)

56.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朱蘭英女士、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及參事（策劃）4 羅福英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薩成顯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73 丘建輝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公司）董事鐘健勤先生及總建築師林競先生，以及 MVA Hong Kong Limited（下稱交通顧問公司）董事（運輸工程）何紹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7. 食衛局陳教授表示，局方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曾於 2012 年向議員介紹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的初步概念設計及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她亦藉此機會多謝區議會向局方提供的意見。當時，有議員建議局方應善用土地，增加龕位的數目，並關注有關交通方面的事宜。局方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已進行了補充的交通影響評估，初步結果顯示，從交通運輸角度來說，在屯門曾咀興建約 16 萬個龕位的建議是可行的，而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已獲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的接納。去年，食衛局釋放屯門第 40 區規劃作「火葬場」的用地，同意在圖則上的規劃地帶改訂為「未決定用途」，以便該用地將來可用作其他長遠的發展。現時，曾咀是屯門區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的唯一選址。時間表方面，局方就有關工程在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後，便會於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申請撥款過程順利，建築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18 年落成，而整項工程（包括：興建紀念花園）亦可望於 2019 年年內完成。為此，局方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向議員報告有關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的內容，並希望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58. 接着，建築顧問公司鍾先生及交通顧問公司何先生，分別向議員介紹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的內容，以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詳情見[附件二](#)。

59.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於下文第 60 至 85 段。

#### 支持政府增加擬建骨灰龕龕位

60. 多位議員對政府增加骨灰龕龕位的建議表示支持。當中有議員認為，本港現時每年的死亡人數約為 5 萬人，而需經火化處理的遺體數目大約為 4 萬，故她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將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的龕位數目由 11 萬增加至 16 萬個，以應付需要。

#### 要求當局提高每年推出新龕位的數目

61. 有議員指出，過去十多年因未能找到龕位而需暫放於棺材鋪的骨灰數目已超過 20 多萬，故她認為政府每年只提供約 2 萬個龕位並不足夠，並要求當局提高每年推出新龕位的數目。

62. 有議員認為，傳統中國人均會希望先人能盡快入土為安，惟現時的公營龕位不足，先人於死後一段時間仍未能安排上位，此情況更讓不法商人藉機興建違規龕位牟利。有見及此，她希望政府能在完成興建屯門曾咀骨灰龕設施後，全數推出所有龕位，務求盡快滿足社會的需求。

改以先到先得的登記方式處理輪候龕位的申請

**63.** 有議員認為，有很多市民雖然已多次嘗試抽籤，但亦未能成功獲配龕位，故建議政府以輪候公共房屋先到先得的登記方式，處理市民輪候龕位的申請。

改善屯門曾咀骨灰龕設施的相關交通配套

**64.** 有議員認為當局在擴闊稔灣路後，有可能仍未能疏導在節日期間前往曾咀掃墓的人流。此外，她亦擔心當局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流浮山一帶道路的工作，是為日後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工程鋪路。

**65.** 有議員指出，政府擬將龕位由 11 萬增加至 16 萬個，應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故當局予以跟進會有助爭取支持。

**66.** 有議員表示，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顧問公司參考了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九年清明節時的數據和資料，以預測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的人流。但是，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並沒有村落，而曾咀附近則有龍鼓灘村，市民在出入骨灰龕設施時，會對村民構成影響，故他認為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與將軍澳的情況不應相提並論。

**67.** 有議員指出，龍鼓灘村村代表於是次會議前將請願信提交予主席。信中列明，「作為一個負責任有承擔的政府，必須以民為本，優先處理好民生問題。因此，當局在上述問題未得到落實解決前，本村強烈反對有關興建骨灰龕場計劃。」，當中的「問題」便是指龍鼓灘村的交通問題。村民希望政府在興建骨灰龕設施前，先為他們做好交通配套。他認為，相關訴求亦適用於屯門皇珠路。若皇珠路此通道受到阻塞，則蝴蝶邨的居民便會受到影響。故此，他促請當局正視此等交通問題，不要再以小修小補的方式作出回應。

**68.** 有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當局將擬建的龕位由 11 萬增加至 16 萬個，但希望在交通配套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他認為，顧問公司只就骨灰龕設施作單一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指出以交通運輸角度來說，在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是可行的。可是，研究並未有考慮到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可能造成的影響。故此，他要求當局就屯門西的發展作整體性的研究，並為鄰近的建設項目（包括：新界西堆填區、淤泥處理設施及焚化爐等）的發展作累積性的交通影響評估。此外，他指出，近年皇珠路一帶的交通意外次數及嚴重程度有上升趨勢，故希望當局留意此情況。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69. 有議員指出，為減輕對龍富路、皇珠路及屯門市中心的交通負擔，他建議當局考慮興建隧道，由元朗公路及深圳灣公路，直接通往新界西堆填區一帶。

70. 有議員表示，2012年區議會為配合社會對龕位的懇切需求，才同意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但同時亦反映了有關對交通方面的顧慮。當局要求將龕位由11萬增加至16萬個，他擔心對屯門公路、皇珠路及龍鼓灘路的交通會構成嚴重的負擔，如日後落實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情況會更為嚴峻。另一方面，由於現時只有一條路通往骨灰龕設施，若路上發生交通事故，便會影響日常往來的交通。故此，他希望政府不要漠視龍鼓灘村村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71. 有議員指出，他認為當局計劃於港鐵屯門站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三條特別巴士路線的建議並不可行，就龕位由11萬增加至16萬個的建議，政府須提供多些資料以說服議員。他認為，由市區前往骨灰龕設施的市民大多拖男帶女、扶老攜幼，故很大可能會駕車而來。若港鐵屯門站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並無停車位置，則可能有欠妥善。有見及此，他建議區議會邀請食衛局、發展局、環境局及運房局出席會議，一同就有關屯門區的整體交通及規劃事宜進行討論。

72. 有議員表示，由於土葬可能會影響景觀，而火葬則較合乎環保，故他會支持局方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此外，他表示局方以禁制形式，只容許公共交通工具進出骨灰龕設施的安排令人難於接受。他建議政府考慮打通康寶路、廈村迴旋處等一帶，以開通屯門西的交通命脈。

73. 有議員指出，龍鼓灘村村民曾建議兩個有關交通的方案：(a)由康寶路位置開始，以隧道形式連接新界西堆填區一帶；以及(b)興建接駁新界西堆填區一帶道路，北上伸延至西部通道一帶。但是，她認為政府決不可將上述建議方案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一事扯上關係，更不可以此作為條件，要求區議會同意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雖然她原則上不反對政府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但認為當局有需要先理順交通問題。此外，如政府能打通西部通道一帶的道路，則可考慮讓私家車經由高速公路前往新界西堆填區一帶(即更貼近曾咀骨灰龕設施)。

74. 有議員表示，若16萬個龕位均已上位，則預計將來前往骨灰龕設施的人數在最高峰時可能會接近約48萬，故當局應及早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此外，他亦認為政府限制只讓公共交通工具進出骨灰龕設施的

安排不設實際。

**75.** 有議員指出，若當局能善用煤灰湖一帶的位置，則可考慮增建停車設施，讓公共交通工具及私家車均可進出骨灰龕設施，方便市民。

**76.** 有議員對政府將龕位由 11 萬增加至 16 萬個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當局必須先回應龍鼓灘村村民的訴求，改善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打通稔灣至龍鼓灘路一帶。

**77.** 有議員指出社會對骨灰龕設施有急切的需要，他亦認為顧問公司提出的交通方案是可行的。

#### 優化現時的设计方案

**78.** 有議員指出，現時的哥連臣角骨灰安置所合共有六棟樓宇，但龕位只有數萬個。反觀曾咀的骨灰龕設施約有 16 萬個龕位，但卻同擠於一棟兩翼(共用八部電梯)的大樓之內。若遇上節日期，可能有過萬人次同時前來致祭，故她擔心此設計未能疏導人流。她認為，當局應好好運用煤灰湖的位置，重新就設計方面作出調節，並考慮增建停車設施。

**79.**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曾咀的骨灰龕設施的設計應該較為人性化，當局亦應考慮設計較為開揚的樓梯，以鼓勵前往較低層的人士使用。

**80.** 有議員認為，骨灰龕設施座落在煤灰湖一帶約三萬平方米的土地上，認為當局未有善用土地。

#### 跟進整體規劃及交通配套

**81.** 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文件中的建議，但認為顧問公司代表只是受僱於食衛局，若匯報的內容獲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確認，會增加報告的認受性。故此，他建議將此議題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運房局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82.** 主席表示，他已約定四個相關政策局的代表進行會面，以討論有關議題。

**83.** 多位議員對主席的安排表示支持。當中有議員希望負責鐵路發展的政府部門亦能出席會議，以討論有關將鐵路系統伸延至屯門碼頭的交通安

排。

**84.** 有議員認為現時擬建骨灰龕設施的位置只是位於煤灰湖的中央，故此很可能只是當局第一期的工程。將來如有需要，旁邊的一大片空置土地亦可能會被用作第二期，甚至第三期的骨灰龕設施選址。故此，他認為有必要於四個相關政策局代表出席的會議上，切實就有關整體規劃及交通配套等方面作出討論，為該區的將來發展早作打算。

**85.** 有議員表示，若上述議員的推測正確，她相信屯門區議會難於接受。她認為當局應考慮適當安排，以便將前往該 16 萬個龕位拜祭的人流分散。此外，政府亦應在空置土地上興建停車設施，並開闢新路，以減輕現有道路的交通負擔。

**86.** 食衛局陳教授多謝上述各議員的意見，並感謝他們對政府擬於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及將龕位數目增加至 16 萬個的計劃表示「原則上支持」或「不反對」。她認為，此反映議員明瞭社會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殷切。接着，她就議員的查詢和意見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現時配售安排(公開電腦抽籤而非先到先得)是經諮詢廉政公署和考慮實際情況後實施，並貫徹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社會對各種方式有不同意見，我們日後會檢討安排，食環署代表已備悉議員就配售龕位的意見；
- (b) 當局明白議員對有關交通事宜的關注，特別是春秋二祭時的人流及車流疏導情況，故會向政府內部反映相關意見，並聯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 (c) 若然就屯門西部地區有大規模的規劃及發展計劃而可能帶來額外交通需求，政府會因應需要考慮作出相應的交通配套安排；
- (d) 政府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就有關擬於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及改善屯門區交通情況等方面進行溝通，如主席需要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派代表出席個別會議，相信當局亦會盡量作出配合；
- (e) 顧問公司預備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早前已提交予運房局轄下的運輸署審閱，並已獲他們確認及同意；
- (f) 顧問公司已備悉議員就有關骨灰龕設施設計方面的意見，有見及意見紛紜，政府會作出抉擇；以及
- (g) 由於煤灰湖的其他地方並非食衛局的管轄範圍，故局方只能於獲分配的位置興建骨灰龕設施，在該地帶並沒有計劃發展所謂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骨灰龕設施。

**87.** 有議員指出若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只經署方檢視，而未獲運房局確認，他感到失望。

**88.** 有議員認為，當局如能就將來可能有 16 萬個家庭於春秋二祭時前往骨灰龕設施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作出相應的改善配套設施，他才會考慮不反對有關計劃。他建議政府就該區進行長遠規劃，包括：擴闊稔灣路、打通白泥及流浮山一帶，以及興建連接堆填區的行車隧道等。

**89.**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因應不同的工程項目，就個別政府部門或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客觀的態度評審報告內容是否合理。此外，他亦列出以下原因，以表明署方認同顧問公司就是次計劃而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理據：

- (a) 署方掌握全港各個骨灰龕設施的人流及車流的數據，以及多年的相關統計數字。當中，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規模相對其他骨灰龕設施為大，而其位置鄰近港鐵站，交通方便，故前往該處進行拜祭的人士亦會較多。故此，署方認為顧問公司參考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的數據，作為預測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人流的參考資料之做法合理；
- (b) 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就署方認為有可能受擬建骨灰龕設施計劃影響的最主要道路或路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當中已包括議員關注的稔灣路、龍鼓灘路、龍門路及皇珠路。結果顯示，上述各個個別路段因擬建曾咀骨灰龕設施而受影響的情況，屬其可容許範圍之內；以及
- (c) 雖然皇珠路於平日的繁忙時間已經十分擠塞，但研究報告估算會有約 16,000 人前往曾咀的情況只會出現於節日最高峰時段。此外，顧問公司亦有就屯門區於春秋二祭時的人流及車流情況進行調查，並以此作為估算的依據，故署方認為以此數據進行的推測結論會較為合理。

**90.** 有議員認為，現時的龍鼓灘路並未能應付將來骨灰龕設施建成後所帶來的車流，故要求政府積極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

**91.** 有議員指出，現時將軍澳居民已就有關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交通安排有所不滿，但運輸署仍然認為顧問公司參考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的數據，作為預測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人流的參考資料之做法合適，故她對署方的決定感到懷疑，並認為署方未有清楚理解將軍澳居民的不滿情況。有見及此，她認為只有當局能回應議員提出的交通訴求，她才會考慮不反對擬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

92. 有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懷疑。他認為署方有需要為區內的交通配套及道路網絡作出改善工作。此外，現時擬建的骨灰龕設施佔地只有約三萬平方米，故認為有擴大面積的需要。

93. 有議員指出，多位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了不同的問題，特別是對整體規劃及交通方面的關注，並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不滿，故認為區議會難於是次會議上作出表決。有見及此，他建議議員在與四個相關政策局代表會面後，再考慮是否支持有關計劃。

94. 有議員指出，每逢節日，警方均須於屯門青松觀一帶實施為期八個星期的交通管制措施，相信運輸署亦應以此作為參考資料。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能就區內各項發展項目提交相關的累積交通流量數據。

95. 有議員指出，16 萬個龕位的數目相信已佔全港龕位數目的可觀比例，但屯門區亦願意作出承擔，只要求政府做好相關的交通配套措施。故此，她認為政府應盡快著手處理區內的交通問題，關心區內的發展情況，否則她難以再作支持。

96. 有議員表示，擬建的骨灰龕設施涉及 16 萬個龕位，對屯門西（包括：龍鼓灘村）的交通會構成深遠的影響。故此，她希望當局先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再落實相關計劃。此外，她亦認為相關的各個局方代表應盡快與區議會會面，並考慮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共同商討有關事宜。

97. 主席指出，此議題已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相信當局已經清楚區議會的意見，並會予以認真考慮。他期望於本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面上，參加者能與各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此外，他亦希望於該次會面後舉行一次會議，並邀請相關政策局再派代表出席，與未能參與該次會面的其他議員作進一步的商議。

98. 食衛局陳教授再次多謝上述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局方會樂意配合主席提出的安排。此外，顧問公司是次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主要就擬建的骨灰龕設施可能對鄰近地區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估算，當中亦有包括一些其他在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已知的發展計劃。但是，一如她早前所述，如政府將來計劃在屯門西部地區進行大規模的規劃及發展計劃，必先會進行研究可能會在該帶產生的額外交通需求，會因應需要考慮作出相應的交通配套安排。如有需要，相信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會作出配合。

**99.** 主席表示，議員就有關骨灰龕設施的設計方面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故亦請建築顧問公司詳作考慮。

**100.** 有議員認為當局無論興建 11 萬或 16 萬個龕位，亦只集中在該 3 萬平方米地方的做法未必是善用土地，並要求發展局派出代表參與於本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101.** 主席指出，他知悉會出席本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的官員包括：食衛局局長、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運房局副局長。由於他們均是政府的高層官員，故他相信會面能有效就事宜作進一步的溝通和交代。此外，為表公平及公開，他亦希望區議會能於該次會面後舉行會議，進一步與各相關政策局代表進行磋商。故此，就是次會議而言，他相信各出席的局方及部門代表已經清楚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亦無須為此進行表決。

**102.** 運輸署何先生補充表示，他早前的發言並未就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現時情況作出評論。他只是希望解釋顧問公司運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的人流及車流數據和相關的乘車資料，以預測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人流的理據。此外，根據以往資料，春秋二祭是最多人會前往骨灰龕設施的日子，故顧問公司亦會以此段時期的資料作為人流估算的依據。有關交通影響的累積數據方面，現時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已包括了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西繞道等其他計劃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因素在內。

**103.** 主席表示，他相信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有其根據，故請運輸署務必予以考慮，並作出研究。此外，他認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情況與屯門曾咀並不相同。將軍澳的位置四通八達，但屯門曾咀卻只有一條道路可達，故不可以同一思維看待。

**104.** 食衛局陳教授表示，她希望在本年 11 月 11 日的非正式會面後，可以有好消息帶給大家，並爭取到區議會對是次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的支持。

**105.**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於周一嶽醫生出任食衛局局長的年代，已曾表示會支持局方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惟當局至今仍未就議員對有關交通方面的關注作出跟進。為此，他期望於本年 11 月 11 日進行的非正式會

面會有好的成果。

**(b) 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4 號及商務及保安局的書面回應)**

**10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保安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該局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10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局方不但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其書面回應亦予人沒有討論空間的感覺。雖然現時並無統計數據支持，但她留意到部分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感到反感，甚至懷疑他們當中有人騙取綜緩。現時，政府只對新來港人士進行問卷調查，而內容亦只涉及其教育背景及家庭入息。她認為，政府應要求申請來港的人士申報其資產狀況，以便日後可於審批綜緩或公共房屋申請時作內部參考。此外，保安局的書面回應內容似乎誤會了她的意見，她並非要求當局就新來港人士進行審查，而是認為他們須先作申報。故此，她希望當局能重新考慮上述意見，以盡快減輕民怨，否則將會有更多年青人參與「佔領中環」。

**108.** 有議員表示，上述議員最後的一句說話道出了她的動機，更懷疑她欲借此文件挑撥中港矛盾。他認為，上述議員所屬的政黨一向支持內地人士來港作家庭團聚，更認同這是天賦的人權。此外，聯署提交文件的其中一位議員本身為法律界人士，更曾於十多年前協助「莊豐源案」的事主，故認為文件內容與他們的一貫做法有所矛盾。他續表示，申請來港家庭團聚的個案並不可以與申請移民或輸入專才等情況混為一談，而且對申請來港人士進行資產審查亦會構成不尊重。雖然上述議員表示她並非要求當局就新來港人士進行審查，而是認為他們須先作申報。但是如果根本沒有需要進行審查，則亦應無須作出申報。故此，保安局的書面回應內容既合情，亦合理，為免降低區議會的水平，他建議不應再為此議題作出討論。

**10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她只是希望新來港人士可以向政府申報資產狀況，供當局存檔，以便將來在處理有關社會福利、教育及公共房屋等申請時用作參考。故此文件並無防礙家庭團聚之意，更不是建議政府透過資產審查決定是否批准內地人士來港。此外，如政府能掌握更充分的資料，則能更有效釋除市民的疑慮，紓緩中港矛盾。

**110.** 有議員表示，他是聯署提交文件的其中一位議員，而他所屬的政黨一直被指過於維護由內地來港的居民，更經常因此而被人圍罵。多年來，

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已成為香港人口的一部分，彼此血濃於水，而相關的重要社會政策（包括配額制度等），亦有改善及檢討的空間。他認為，香港人應可為這些相關重要政策提出意見。此外，個別申請來港的內地人士亦曾反映，他們於內地就申請程序提出的疑問未有得到適當的回應，因而希望向香港政府求助。他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有關要求，並促請當局能及早與內地作出配合，讓教育及福利等社會政策能有更好的安排。

**111.** 有議員指出，是份文件題目為「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當中已經清楚表明有「審批」之意。可是，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於會議上表示，她並非要求當局就新來港人士進行審查，而只是認為他們須先作申報，他懷疑議員根本未能清楚理解其文件的用意。他認為，除非新來港人士須申請本港的社會福利，否則政府不應要求他們就資產進行申報，以免招致不必要的人權輿論。此外，他亦認為保安局的書面回應已經清楚交代《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區議會不應再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112.** 有議員表示，文件內容只是希望新來港人士可以向政府申報資產狀況，而非要求當局審批他們的申請。她認為這只是十分卑微的要求，並指出只有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政府才可以制訂較完善的社會政策。

**113.** 有議員指出，文件的題目是「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但相關議員又於席上表示他們不是要求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的來港申請，令人難以理解，亦令區議會難以繼續討論下去。他亦認為，香港政府在此範疇根本並無「角色」。故此，他建議相關議員把文件修改後才再提交，並準確說明他們的意見。

**114.** 有議員同意政府如能作出配合及制訂更好的政策，內地及本港兩方皆會得益。他認為，早年制訂《基本法》時已經參考了聯合國人權公約有關天賦人權方面的要求，而香港政府就內地來港人士的申請並無最終的審批權。此外，他亦對個別議員連「審批」及「申報」也混淆不清的情況感到莫名其妙，並認為區議會不應再繼續討論此議題。

**11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現時審批內地人士來港申請的工作全由內地政府負責，而香港政府並不能參與其中。故此，她建議內地政府在審批時可與香港政府互通消息，使本港亦能掌握申請人家庭狀況及資產背景等資料。

116. 主席認為議員應學習本港原居民的胸襟，並懂得包容他人。最後，他請秘書處向保安局反映上述各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發出。]

## V. 政府報告

###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六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5 及 36 號)

117.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37 號)

118.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19.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4 年 8 月至 9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內容綜述如下：

#### 2014 年 8 月至 9 月

-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568 宗，比去年同期的 636 宗輕微下降了 68 宗 (-10.7%)。破案率則為 43.7%，比去年同期的 39.6% 增加了 4.1%；
- (b)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114 宗，比去年同期的 121 宗輕微下降了 7 宗。破案率達 64%，比去年同期的 57% 增加了 7%；
- (c)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錄得 1 宗兇殺案件。一名 50 歲男子懷疑在新墟村殺害其妻子而被捕。他被控以謀殺罪名，現正等待審訊；
- (d)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雜項盜竊（下跌 20 宗）、收債刑事案（下跌 11 宗）、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8 宗或 32%）、傷人及嚴重毆打（輕微下跌 8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7 宗）、非禮（下跌 7 宗或 38.9%）及暴力罪案（輕微下跌 7 宗）的類別；以及
- (e)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科技罪案（增加 17 宗或 47.2%）、店鋪盜竊（輕微增加）及車內盜竊（增加 3 宗）相關的案件。

2014年1月至9月

- (a) 2014年1月至9月的屯門區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屯門警區共接獲 2 614 宗罪案舉報，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164 宗（-5.9%）。破案率為 46.2%，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了 0.7%；
- (b) 暴力罪案共有 470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110 宗（-19%）。而破案率高達約 64.9%，但相對上年同期的 66%則輕微下降了 1.1%；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暴力罪案（下跌 110 宗或 19%）、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103 宗）、雜項盜竊（下跌 51 宗）、非禮（下跌 37 宗或 43%）、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23 宗）及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20 宗）有關；以及
- (d) 錄得上升的罪案分別與科技罪案（上升 87 宗或 63.5%）、詐騙（上升 68 宗或 29.3%）及爆竊（上升 9 宗或 9.8%）有關。

**120.** 屯門區指揮官就上述錄得上升的罪案補充表示，雖然科技罪案及詐騙罪案的增加率稍低於本年年初的記錄，但這些類別的罪案數字仍然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情況與全港其他總區，甚至全球的罪案記錄一致。為此，警方各部門均會繼續努力合作，以防止及打擊上述罪案。

**121.** 有議員表示，本年 8 至 9 月份的屯門區罪案數字有明顯的降幅，而破案率亦能保持高企，成績實在難能可貴。作為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的主席，他與其他委員均曾多次於會議上對警方維護社會治安，致力打擊罪案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此外，他亦希望藉此機會讚揚警方在處理「佔中」活動時的表現，並希望相關的警力調動不會對 10 至 11 月份的屯門區罪案數字構成負面影響

**122.**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於 2014 年 1 至 9 月期間所錄得有關電話騙案的數字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了 43.9%，幅度十分驚人。縱然警方已不停透過傳媒作出相關的宣傳工作，但騙案數字仍然持續上升，情況令人憂慮。為此，他希望警方加強與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各分區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等的合作，並增加相關資源，向市民宣傳預防騙案的訊息。

**123.** 有議員表示，他從以往警方在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的匯報內容上，了解到警方已經盡力打擊詐騙罪案，並十分關注現時流行的犯罪方式，惟目前仍然難以全面打擊經電話途徑進行的詐騙案。現時的詐騙案件模式多變，犯人更可透過嶄新的網絡平台或交友程式（例如：透過買賣遊戲點數等）犯案，故他認為有必要向社會大眾提供更多的相關資訊，以達

至預防效果。此外，他亦建議警方從不同的渠道加強宣傳防止罪案的訊息，並向議員提供防犯相關罪案的建議，以便他們與地區人士可緊密配合警方的行動。

**124.** 有議員指出，在她初為議員的年代，警方提交予屯門區各分區委員會的罪案資料均羅列得非常詳盡，內容更會細分至所有區內選區，但現時卻未有提供相關資料。她以本年 8 至 9 月份錄得的店鋪盜竊罪案數字為例，指出議員只知悉有 83 宗案件於區內發生，但卻不清楚它們發生於哪一個選區，導致他們無法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為此，她希望警方能向不同的分區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分區罪案數字，以便相關選區的議員可作出針對性的跟進工作（例如：針對店鋪盜竊及車內盜竊而與個別商場或停車場的管理單位溝通，建議他們改善其保安措施等）。

**125.** 有議員表示，他會定期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EMAC）收到由警方發出，有關其所屬分區的罪案資料。此外，警察公共關係科亦會派員在其區內舉行的活動或嘉年華進行有關防止罪案的宣傳工作，為居民提供最新的預防罪案資訊。為此，他對警方的積極工作表現表示感謝，並建議其他有需要的議員主動與警方聯絡。

**126.** 身兼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主席的議員指出，警方一直有向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提供罪案資料，故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澄清。此外，他認為現時的科技罪案及電話騙案已成為國際性的問題，故希望警方能將此類罪件提升至國際性的層面作出處理。

**127.** 有議員表示，她的選區為寶田，而警方亦有定期透過寶田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向她提供不同類型案件的詳細資料。她認為，如個別議員希望警方提供更多資料，應主動聯絡警察公共關係科。

**128.** 有議員指出，過往警方曾提交書面報告，以解釋個別小區的罪案數字，但都只是一些資料性的報告。現時，警方會派出兩名警務人員出席各個屯門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親身解釋每個小區的罪案情況。他認為現時的匯報方式會較為人性化，做法亦較從前理想，希望警方能繼續努力。

**129.** 有議員表示，她是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但卻未曾於相關會議上獲得警方提供的分區罪案資料。由於多位議員均表示他們可於其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得到由警方發出的分區罪案資料，故希望警方能夠一視同仁，向所有分區委員會提供同類型資料，以便各區委員能更了解該區的治安情況。

**130.** 有議員指出，她是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而早年她確曾於該委員會的會議上獲得警方經細分的罪案資料，而仔細程度更是細微至個別屋邨的罪案情況。為讓議員可就其選區的罪案情況作出針對性的跟進工作，並提高相關市民預防罪案的意識，她希望警方可以將提交予個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經細分的罪案資料，也一併交予各分區委員會參考。

**131.** 有議員表示，他是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雖然警方會定期於其委員會就罪案情況作出報告，但其仔細程度確實不及個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雖然如此，他並不認為警方有需要於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相同仔細程度的罪案報告，否則只會影響會議效率。如個別議員關心其選區的治安情況，可主動聯絡警方了解，不應於會議上糾纏，影響議會的效率。

**132.** 有議員指出，警方經常會於不同的會議或場合匯報區內罪案情況，如在席的議員同為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即已聽到相關資料兩次。他認為個別關心其選區罪案情況的議員，可直接聯絡警方加以了解，或於相關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要求，不應於區議會會議上浪費其他議員的時間。為此，他請主席繼續按照議程內容進行會議。

**133.**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議員可主動向警方了解他們關心的罪案情況，或要求警方提供未有於罪案報告中涵蓋的資料。此外，溝通應該是雙向的，若個別議員認為警方在有關地區協調或訊息傳遞的工作有不足的地方，應主動向警方提出。作為民意代表，議員亦應把握每個傳達民意的機會，將市民的意見反映。

**134.** 有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與另一議員花了近一年的時間向當時的屯門區指揮官爭取更多的罪案資料，幸而最終亦得以成功。為進一步提高資料的透明度，他建議屯門警區參考葵青區的做法，將區內的罪案情況作詳細的分類，並於網頁公開。

**135.** 屯門區指揮官就上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多謝議員對警方工作的肯定，亦有賴各議員與警方的通力合作，屯門區的罪案情況才可得以改善。就有關「佔中」活動方面，按現時的情況而言，雖然屯門警區亦有派出警務人員到中環工作，但警方會調派輔助警察等其他人力資源作為補充，故本區警力並無因而受到削弱，相信亦不會對 10 月至 11 月份的屯門區罪案數字構成明顯的影響，導致其偏離原來的趨勢；

- (b) 雖然警方已增加了相關的宣傳工作，但電話詐騙案件數目仍然有所上升。在 2014 年 1 至 9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95 宗詐騙的案件，當中包括了企圖詐騙，但未有成功的個案。故此，雖然詐騙案件的數目與去年同期的數目有所增加，但亦須留意「成功被騙」案件之數目。就本年 1 至 9 月的情況而言，95 宗詐騙案件之中，只有 21 宗屬於「成功被騙」的案件，此數字較去年同期為低，反映警方的宣傳工作有所成效。由於受害人以長者為主，故警方會作出針對性的宣傳工作，透過「耆樂警訊」及「長者減罪大使」等方法，向長者推廣防止罪案的訊息。此外，警方亦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有關宣傳及教育等方面的意見；
- (c)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科技詐騙罪案的警覺性，宣揚相關的減罪訊息，警方早前曾與嶺南大學合作，製作有關打擊科技詐騙罪案的短片，以街頭路演的方式作出宣傳，並將之上載至 YouTube 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在總區層面上，警方亦會以個別地區作為良好的地區宣傳模範，讓其他警區可作參考，共同有效地打擊科技詐騙罪案。屯門區的警務人員亦有與總區重案組合作，辨認不同的罪案手法，務求能更有效地撲滅罪行。在地區層面上，警方亦有與房屋署，以及區內的管理公司、商界及學校團體合作，並在過去三個月就不同類型的科技詐騙罪案發出通告，以提醒市民對相關罪案的警覺性。如議員有其他建議，歡迎向警方提出；
- (d) 有關車內盜竊方面，警方在 2014 年 8 至 9 月期間共接獲 11 宗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三宗。此 11 宗案件中，有七宗發生於屯門分區（六宗為郊外地區），其餘四宗則發生於青山分區（兩宗為郊外地區）。為打擊有關罪案，警方會特別注意個別受犯人垂青的車輛型號，並會在巡邏時多加留意有否可疑情況；以及
- (e) 不同的警方人員會代表屯門區指揮官出席不同的分區委員會。縱然各議員對他們的評價及所提供資料的滿意程序有所不同，但警方仍會提醒他們出席會議時須特別留意的地方，以及他們應有的責任，並會要求他們盡力向與會者提供所需的資料，相信他們應有能力回應各委員的提問。

136.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37. 主席表示，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已載列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報告內。故此，區議會會在討論有關報告事項時，一併跟進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事宜。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38. 沒有區議會代表作出任何報告。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39. 秘書報告表示，古漢強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退出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b)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5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53 號)**

14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1.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c)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54 號)**

14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55 號)**

14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4.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45. 主席續表示，在第 A55 文件內有兩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4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56 至 A61 號)**

147.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f)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62 號)**

149.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50. 主席表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評審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會議，以評選「推動青少年發展」的四份計劃書。會議上，四間已遞交建議書的非政府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愛堂及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輪流就其建議書作出簡介，並接受各「評審委員會」成員的提問。最後，「評審委員會」選出仁愛堂的計劃書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中選計劃書。有關評審結果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獲評審委員會確認，秘書處亦於同日將有關結果及得分表以電郵通知各區議員。有關評審結果亦已夾附於上述報告內，供區議會通過作實。

151. 有議員表示，她同意通過上述的中選計劃書，並贊成就「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進行表決。此外，由於「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的計劃書已經落實，她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就此項目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一方面，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講解「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現時的工作進度。

15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多謝上述議員的提問。他亦同意區議會應就是否通過「評審委員會」的結果，以仁愛堂的計劃書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中選計劃書進行表決。若上述評審結果獲區議會通過，民政處會開始與仁愛堂商討各項工作細節，並擬備相關的協議文件。有關協議文件的初稿會提交區議會考慮通過，然後才交由仁愛堂方面簽署作實。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方面，民政處諮詢過各相關政府工務部門的初步意見後，已於 2014 年 10 月將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TFS）呈交發展局審批。處方現已就工程設計內容與合約顧問進行商討，待落實設計方案草稿後，將盡快提交區議會考慮通過。另一方面，由於民政處目前計劃於 2015 年 5 月就整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並希望能於 2015 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獲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出撥款，故相信若現時先就「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提出撥款申請，在時效上分別應該不大，故認為應按照原定計劃，於2015年5月才一併就「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個項目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153.** 主席在確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後，宣布通過以仁愛堂的計劃書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中選計劃書及上述報告的內容。

#### **(i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63 號)**

**154.**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55.**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沙灘節將於2014年11月9日下午2時舉行，有關的典禮儀式則會於同日下午6時開始。他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

**156.** 有議員指出，由於她既為議員，亦為地區人士，故她早前以不同身分收到數張有關沙灘節的邀請卡。為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她希望工作小組日後能多加留意。

**157.**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 **(g) 有關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事宜**

**158.** 主席表示，有議員在是次會議截止提交文件的限期前，遞交了一份題為「應否保留『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文件，秘書處其後將此文件連同其他已收到的討論文件呈交他參閱。由於有關文件涉及一些具名的指控，為免議員被誤會於議會互相抹黑，他認為不應將此文件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就此，他認為個別議員如認為工作小組有需要舉行會議，應直接向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提出。雖然如此，考慮到有議員提出對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關注，而此工作小組屬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以他同意仍可就應否保留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內部事項」環節進行討論。秘書處亦已將他的決定轉告提交文件的議員。其後，該議員於截止提交動議的限期前，遞交了一份題為「取消『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將其工作納入『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的動議文件，秘書處亦已將此文件呈交他參閱。該動議文件分為「背景」及「動議」兩部分，而「背景」部分的內容基本上與該議員早前提交的文件相同，當中亦包含了一些具名的指控。由於「背景」的內容具爭議性，且涉及對個別議員的指控，他認為文件中有

關「背景」的部分無必要發放，以免討論離題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論，而是次討論亦應集中於「動議」的內容，不可涉及對他人的指控。為此，區議會會先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行討論，然後再處理有關動議。

###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成立及工作

**159.** 主席指出，是次討論是源於有議員關注應否保留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根據記錄，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區議會議決繼續設立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而其職權範圍是「跟進振興青山灣的工作，並就青山灣的未來發展規劃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他會請對此工作小組提出關注的議員先發言，然後再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

**160.**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他明白由於其文件內容涉及具名指控而被拒絕發放，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亦曾公開處理一份對他有具名指控的討論文件，故認為區議會處理文件的方法有雙重標準之嫌，更為此感到遺憾和不滿。在 2010 年，他是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當時工作小組曾邀請青山灣海鮮商戶參與會議，共同研究相關的振興活動。但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以後，該工作小組便沒有再召開會議，故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有失職之嫌。最近，他收到青山灣海鮮商戶向他反映他們關注的區內問題（例如泊車及配套問題）。此外，屯門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快將完成，但入口被個別海鮮商戶阻擋的問題仍未有解決。因此，他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未能履行職責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或反映工作小組其他成員的意見，故要求取消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並將其工作交由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另一方面，工作小組召集人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為慶祝「青山灣海鮮坊」牌樓正式落成，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已舉行牌樓落成典禮。當時作為工作小組成員的他，對有關活動全不知詳情，而且該牌樓亦於 2012 年才正式完工，故質疑工作小組召集人未有知會工作小組成員而決定舉行活動的做法，更認為他涉嫌攬權。上述各項事件的詳細內容及相關的會議記錄日期，已詳列於文件內，故他無懼公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希望主席能批准將他的文件夾附於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61.** 身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指出，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都是較有彈性，並且會按需要而召開，以便小組成員就個別事宜或工程作較詳細的研究和討論。因此，各個工作小組的開會時間及次數都有所不同。小組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召開會議，可向小組召集人提出要求，以便安排。故此，他認為上述議員提出的指控極為不合理。此外，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早年（2009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

討論短期和長遠的青山灣發展規劃，並建議於第 27 區防波堤進行美化工程，為遊人提供一個消閒好去處。有關工程最後交由地委員會跟進，而地委會亦已就項目的發展情況定期向區議會報告。由於受到延誤，有關工程於 2014 年 5 月才能展開。現時，鋪設地下水管與電線的工作已相繼完成，並已開始鋪設地磚，以及安排安裝扶手欄杆。地委員的委員已於 2014 年 7 月 3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獲悉有關工程進度良好，以及預計可於 2015 年 1 月完工。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會於工程完成後，計劃相關的宣傳工作，進一步推廣青山灣的旅遊事業。雖然因為工程延誤導致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在此期間未有召開會議，但他本人一直有跟進相關工程的進度，故認為上述議員的指控有抹黑之嫌。另一方面，「青山灣海鮮坊」牌樓是改善及美化青山灣環境的重點項目之一，其正式落成是一件令所有屯門人都開心的事。2011 年舉行的落成典禮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主辦，並邀請了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協辦。就有關活動的安排方面，工作小組先於 2011 年 1 月諮詢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獲過半數成員支持。其後，工作小組再於同年 2 月徵詢區議會各議員的意見，當時大約有九成的回應表示支持有關活動。由於該活動由多個區內機構贊助，故無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由此可見，該活動的籌辦過程並無違背相關程序，而事前亦已作出全面諮詢。故此，他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澄清，以正視聽，並請提交文件的議員檢討其工作情緒。

**162.** 有議員表示，縱使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已交由地委會跟進，此亦只屬「硬件」的工作，她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仍有需要就如何振興青山灣作「軟件」方面的跟進。可是，根據記錄，該工作小組確實已有多年沒有召開會議，而「青山灣海鮮坊」牌樓落成典禮亦未有在舉行前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及區議會的意見，故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有所失職，並同意取消此工作小組，並將其工作交由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163.** 身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重申，就「青山灣海鮮坊」牌樓落成典禮，工作小組曾於 2011 年 2 月徵詢區議會各議員的意見，當時大約有九成的回應表示支持有關活動。故此，有關活動的舉辦過程並無違背相關程序，而有關的諮詢文件亦有所記錄。

**164.** 有議員表示，事情發生於三四年前，席上很多議員可能亦不知情，故認為已沒有需要再作討論。但她希望秘書處可簡單報告該工作小組現屆的工作情況及開會次數，然後再決定應否繼續保留此工作小組。

**165.** 有議員查詢現時區議會是否容許轄下的工作小組撥歸其他委員會管理。若否，則區議會不應再就此進行討論。此外，他以區議會轄下的另一工作小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為例，指出個別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可能不多，但確實有需要保留，他亦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有必要繼續存在。另一方面，他質疑提出動議的議員是希望藉此公報私仇，並希望區議會不要繼續此等不必要的爭拗。

**166.**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做事一直盡心盡力，默默耕耘，不會為自己的貢獻多作張揚。故此，她認為區議會應還他一個公道。

**167.** 有議員表示，作為青山灣地區其中一位議員，她一直盡心盡力為居民服務，更就區內不同事宜多次去信各個相關政府部門，並與部門代表進行會面。她以青山灣泊車位不足為例，指出當局已回應居民的訴求，並開始研究興建停車場的計劃。故此，雖然她的努力暫時未見效果，但並不代表議員未有就區內問題作出跟進。另一方面，作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她亦知悉該工作小組於本屆未曾召開會議，但認為與青山灣有關的事宜不一定須於該工作小組進行跟進。如議員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已無須保留，區議會應將工作小組解散，但不應將其工作交由其他工作小組跟進。

**168.** 秘書補充表示，有關「青山灣海鮮坊」牌樓落成典禮方面，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 月向各工作小組成員以傳閱文件的形式進行諮詢，並獲得通過。其後，工作小組再於同年 2 月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故此，有關活動在程序上並無問題。此外，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本屆未有召開會議，但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都是較有彈性，而且是按需要而召開的，以便小組成員就個別事宜或工程作較詳細的研究和討論。因此，各個工作小組的開會時間及次數都有所不同。概括而言，由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是區議會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其應否予以保留的問題亦為合適。至於其工作應否交由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則屬另一議題，須另作處理，如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最終須跟進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工作，則其職權範圍亦須更改。

**169.** 提出相關文件的議員表示，既然「青山灣海鮮坊」牌樓落成典禮已獲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同意，則其召集人有必要就有關活動的事宜向該工作小組匯報。此外，他認為召集人有必要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有關青山灣的問題作出跟進，例如處理青山灣海鮮檔污水排入青山灣海灘的問題等。另一方面，市民若在區議會網頁看到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多年未有召開會議，區議會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考慮到這一點，他再次要求解散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主席於此時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170.** 身兼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指出，由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是區議會大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不應任意將其工作轉交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跟進。再者，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的工作亦與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符，故有關將其工作轉交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亦不合理。為此，她認為區議會不應繼續討論此事，並應盡快處理相關動議。

[此時，多位議員就會議的發言程序同時提出意見。]

**171.** 提交文件的議員特別表示，由於他是動議人，故主席才讓他有六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172.** 主席表示，區議會應於此時處理相關動議。

**173.** 秘書表示，徐帆議員、陳有海議員、朱耀華議員、龍瑞卿議員及程志紅議員分別授權李洪森議員、蘇愛群議員、蘇炤成議員、曾憲康議員及陳文華議員代為投票。此外，為方便議員更清楚有關動議，他於席上將動議內容讀出：

「取消『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將其工作納入『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動議人：嚴天生議員

和議人：江鳳儀議員」

**174.** 接着，區議會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

**175.** 表決後，主席表示，區議會以兩票贊成、15票反對及六票棄權，否決上述動議。此外，由於他早前已拒絕向議員發放由同一位議員提交的動議文件「背景」部分，故他不會同意該議員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夾附於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76.** 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主席的決定極不合理，而此做法亦與立法會處理類似情況的方法不同。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不同意。

**177.** 應主席的要求，秘書就《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的相關內容作出解釋。他表示，根據規定，區議會主席就會議常規的問題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故此，主席作出的上述決定，已屬區議會的最後決定。

**178.** 提交文件的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遺憾。

**179.** 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意見會被記錄在案。

## **VIII. 其他事項**

### **(a) 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融遊樂場計劃」**

**180.** 主席表示，為改善本港的無障礙設施及環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與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合辦「共融遊樂場計劃」，邀請參賽者就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提交設計藍本，為兒童設計共融的遊樂環境。為此，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去信給他，邀請區議會成為此計劃的支持機構，協助宣傳將於2015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比賽展覽，並批准他們於相關宣傳

資料上印上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以作鳴謝。他續表示，是次活動符合邀請屯門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的準則，他亦相信有關活動可優化本區兒童遊樂設施，設立更共融的遊樂環境。

**181.** 多位議員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區議會成為有關計劃的支持機構，讓相關機構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轉告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以便跟進。

**18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 天文台的工作 和屯門區的關係

香港天文台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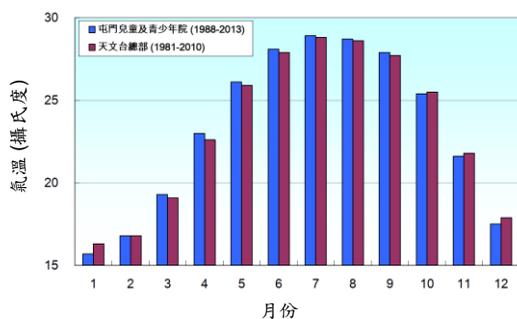
岑智明

2014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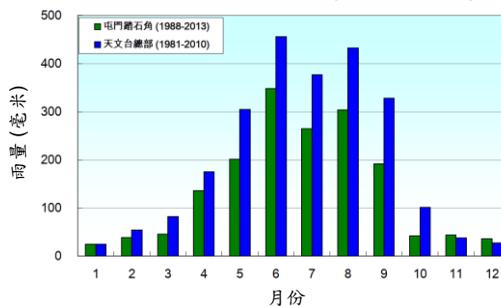
### 屯門區的地理位置



### 屯門區的氣溫平均值 年平均溫度約23.2度 (1988-2013年)



### 屯門區的雨量平均值 年平均雨量約1673毫米 (1988-2013年)



### 屯門區的氣象站



### 屯門 自動氣象站

地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測量：溫度、相對濕度及雨量

啟用日期：2007年1月1日



溫度計



量雨筒

## 屯門 自動氣象站

地址：屯門政府合署  
測量：風向及風速  
啟用日期：1987年10月23日



測風計

## 藍地配水庫 自動氣象站

地址：屯門福亨村  
測量：雨量  
啟用日期：1985年6月30日



量雨筒

## 踏石角 自動氣象站

地址：青山發電廠  
測量：雨量  
啟用日期：1984年12月30日



量雨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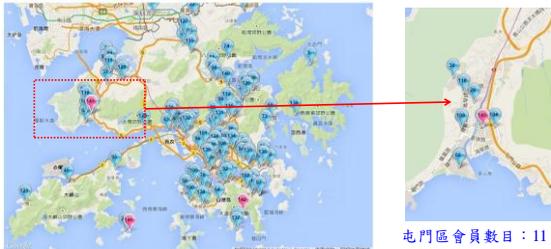
## 實時天氣照片

2009年加入  
大欖涌天氣照片



## 社區天氣觀測計劃

Community Weather Observing Scheme (CWOS)



- 裘錦秋中學(屯門)
-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 浸信會永隆中學
-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新會商會中學
- 書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歡迎更多區內學校及團體參加！

## 社區天氣觀測計劃

Community Weather Observing Scheme (CWOS)



通過主動參與來學習



參觀大欖山  
天氣觀測站

## 社區天氣觀測計劃

### Community Weather Observing Scheme (CWOS)



天氣觀測專題探究與天氣攝影比賽

## 社區天氣觀測計劃

### Community Weather Observing Scheme (CWOS)

- 鼓勵市民親身進行天氣觀測，從而擴闊對天氣與氣候的認識
- 設有多個網上平台，讓參加者上傳天氣照片和觀測報告，並與他人分享



網站  
co-win.org/index.php/zh



社交網絡專頁  
www.facebook.com/icwos



iPhone 應用程式  
iCWeatherOS

## 個人化定點天氣服務 - 我的天文台

為戶外工作或活動人士提供附近的實時天氣資訊



iPhone/iPad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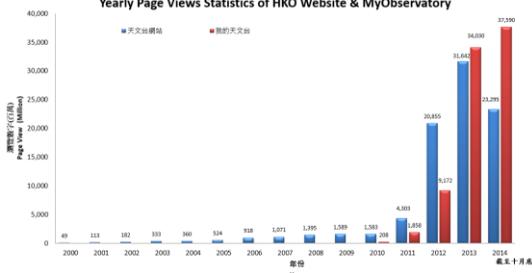
Android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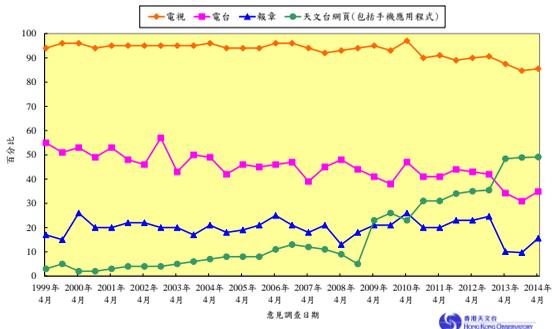
Windows Phone版

## 瀏覽數字屢創新高

天文台網站及「我的天文台」瀏覽數字  
Yearly Page Views Statistics of HKO Website & MyObservatory



## 公眾意見調查顯示最受歡迎的天氣資訊渠道是電視、電台及天文台網站包括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我的天文台」定點降雨預報功能

- 提供個人化的降雨預報服務，發放定點未來兩小時內的降雨預測
- 當預測用戶所在或所選位置未來兩小時內會下雨時，程式會自動提醒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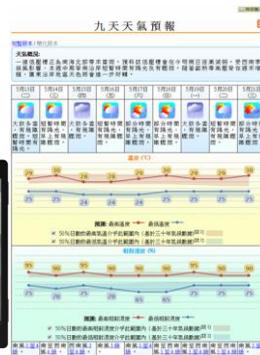
## 特別天氣提示

- 當預計本港有機會受惡劣天氣影響時，天文台便提供「特別天氣提示」，讓市民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 九天天氣預報

- 九天天氣預報網頁採用圖表形式顯示氣溫和濕度變化，方便查看，網頁亦加入相關氣候資料，以資比較。



## 香港天文台個人版網站

讓用戶根據需要及喜好選擇顯示的資訊及主題色彩，自訂屬於自己的天氣資訊網站。

網址：<http://my.weathe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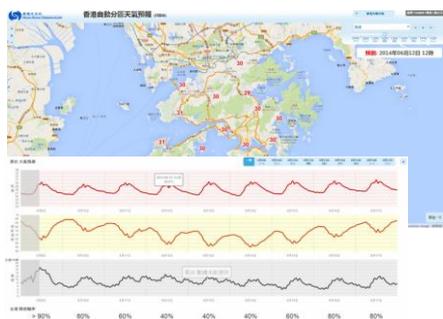
## 香港分區天氣網頁 (地理信息系統平台版)



市民可將不同的天氣觀測資料，顯示在詳盡仔細的地圖上。另可疊加雷達圖像和閃電位置，選擇縮放或觀看自選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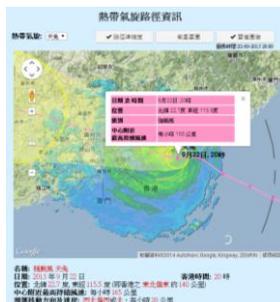
## 自動分區天氣預報網頁

網址：[http://maps.weather.gov.hk/ocf/index\\_uc.html](http://maps.weather.gov.hk/ocf/index_uc.html)



提供全港多個地點的溫度、相對濕度、風向和風速的逐小時的預測以及每日的全港降雨概率

## 熱帶氣旋路徑網頁加強版



- 在附有詳細地理資訊的地圖上顯示熱帶氣旋路徑
- 同時顯示熱帶氣旋的各項資料，包括經緯度、級別、最高持續風速、預測移動方向及速度
- 可疊加衛星雲圖及雷達
- 可縮放及選擇關心的地圖範圍
- 可在同一幅地圖上顯示多個熱帶氣旋
- 2013年超過2千萬次瀏覽



## 關顧長者天氣資訊

- 一站式提供天氣警告及天氣預報等資料，方便長者查詢未來的天氣概況，做好禦寒措施



- 設有放大鏡功能，方便長者可將網頁的內容放大觀看

## 炎熱天氣特別提示

天氣炎熱可能影響健康，天文台提醒市民保持警惕。

### 炎熱天氣特別提示

炎熱天氣下注意事項：

1. 在戶外工作或活動的人士，應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帶備食水及防曬用品。
2. 減少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4. 請關注長者或慢性病人的健康狀況，如認識他們，請間中致電或探訪他們，看看是否需要提供幫助。



## 天文觀測天氣資訊

- 香港天文台夥拍香港太空館及香港大學物理系
- 提供在鶴咀、石壁、尖沙咀的香港太空館、西貢的天文公園及遙控天文台的最新全天影像和夜空光度數據，以及這些地點的天氣觀測數據和數碼天氣預報
- 提供即時星圖及天文資料
- 有助市民計劃及進行天文觀測活動



[http://www.weather.gov.hk/gts/astronomy/astro\\_portal\\_uc.html](http://www.weather.gov.hk/gts/astronomy/astro_portal_uc.html)

## 全新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



- 網站提供十種語言版本選擇，覆蓋133個國家／地區，超過1700個城市的最新天氣預報。
- 容許用戶自定主頁和最愛城市的列表
- 分享天氣預測予朋友
- 提供世界氣象組織的新聞資訊

## 「我的世界天氣」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全球首個為流動用戶提供全球官方城市天氣預報的定點天氣服務
- 自動探測用戶位置，並顯示最接近用戶城市的最新官方天氣預報和氣候資料
- 同時設有iPhone及Android版本
- 支援9種語言：包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韓文、波蘭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 專業精神的協同

天文台的氣象數據量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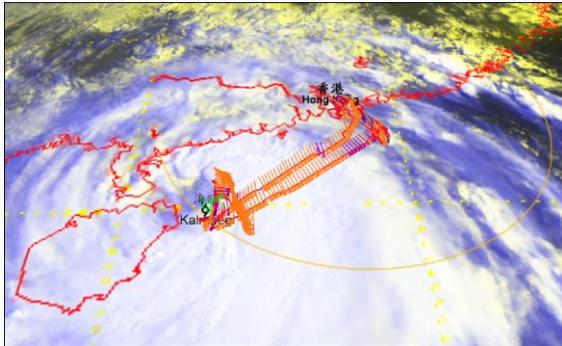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捷流J-41型 (Jetstream-41) 定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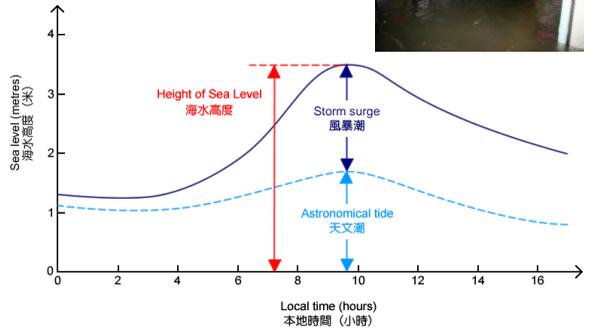
先進的專屬氣象數據量度系統，以每秒20次的高頻率量度飛行位置，以及氣象數據包括氣壓、溫度、濕度、水平和垂直的風速與風向。

## 颱風海鷗 (2014-09-16)

與飛行服務隊合作收集的風速及風向數據



## 風暴潮



## 「風暴潮預警系統」服務的五個地點



## 公眾教育

- 講座、課程
- 「科學為民」活動
- 外展活動
- 教育資源及刊物



## 「天氣廣播站」及「氣象冷知識」

- 『天氣廣播站』為市民提供常規天氣預報；
- 每逢星期五推出『氣象冷知識』，提供豐富資訊，包括特殊天氣情況、社區專題報導等；
- 截至10月中YouTube上的瀏覽數字已累計超過35萬次；
- 所有節目亦經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及天文台網頁直接向公眾發送給市民。



##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氣象萬千IV》

- 深入剖析氣候變化改變極端天氣如暴雨、乾旱、颱風的強度和出現頻率的原因，及對人類的相關影響，讓觀眾反思今日人類文明發展與大自然之間的關係。



## 聯同香港郵政推出「天氣現象」郵票系列

- 台長岑智明先生與郵政署長丁葉燕薇女士在天文台開放日推介一套「天氣現象」為主題的郵票系列
- 令一眾「氣象迷」夢想成真，可透過郵票欣賞天氣，亦令市民增加對天氣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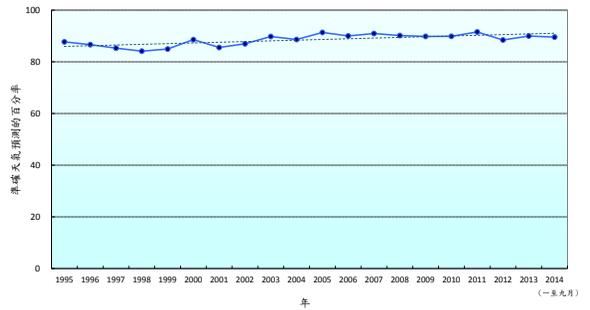
## 學校及團體到訪



## 天文台開放日及全方位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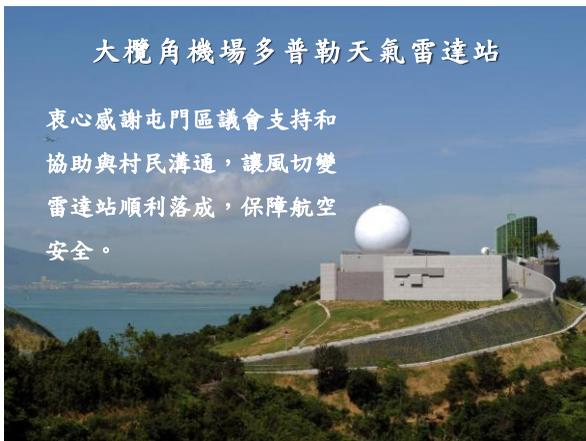


## 客觀驗證



## 大欖角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站

衷心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和協助與村民溝通，讓風切變雷達站順利落成，保障航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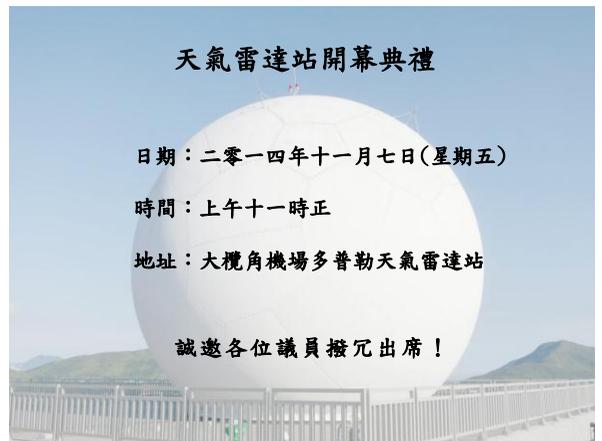
## 天氣雷達站開幕典禮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址：大欖角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站

誠邀各位議員撥冗出席！



## 歡迎大家

- 到天文台考察
- 討論合作機會

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



選址位置圖



原初步概念設計外觀(110,000個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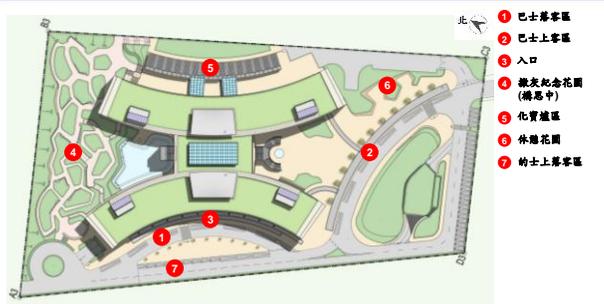
修訂後設計外觀 (160,000個龕位)



修訂後設計外觀(160,000個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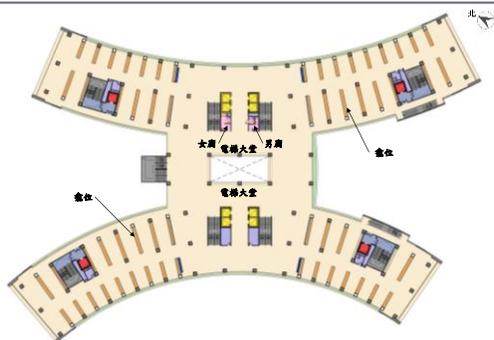
修訂後設計外觀(160,000個龕位)



修訂後總平面圖 (160,000個座位)



修訂後地面層平面圖 (160,000個座位)



修訂後標準層平面圖 (160,000個座位)

## 屯門區擬興建骨灰龕設施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範圍



- 在曾咀選址附近的道路進行了交通流量調查，範圍包括十六個主要交通路口
- 評估相鄰的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安排能否應付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由擬建骨灰龕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並制定改善措施。

### 曾咀骨灰龕發展計劃的人流預測

- 參考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九年清明節有關數據和資料，與食環署提供的分批配售售龕位數量，預計於骨灰龕啟用後每年前往曾咀掃墓的人數如下：

年份	總龕位數量	預計節日整日前往曾咀人流(人/日)	預計節日最高峰時段前往曾咀人流(人/小時)
第一年 (預計2018年)	20,000	約10,200	約2,200
第二年	40,000	約20,200	約4,300
第三年	60,000	約29,900	約6,400
第四年	80,000	約39,400	約8,400
第五年	100,000	約48,700	約10,400
第六年	120,000	約57,800	約12,300
第七年	140,000	約66,700	約14,200
第八年 (預計2025/2026)	160,000	約75,300	約16,000

## 擬建骨灰龕 - 交通設施及配套

### 平日

• 選址將設有的士站、私家車泊位和上落客區於平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節日

• 設立三條特別巴士路線往返港鐵屯門站、小欖交匯處附近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港鐵青衣站。

•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上落客區只開放予的士及巴士使用，並禁止私家車駛入選址設施範圍。

## 龍鼓灘路臨時交通安排



## 特別巴士路線(曾咀 ↔ 港鐵屯門站)



15

## 特別巴士路線(曾咀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16

## 特別巴士路線(曾咀 ↔ 港鐵青衣站)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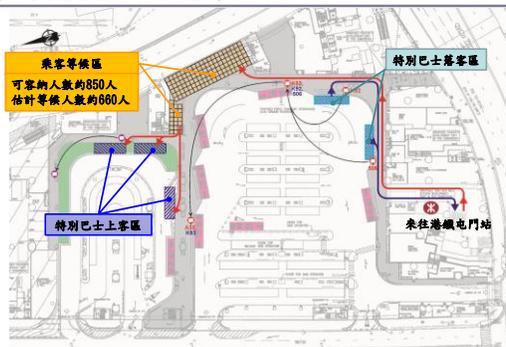
## 預計乘搭特別巴士路線的乘客分佈

年份	總座位數量	港鐵屯門站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港鐵青衣站	總人數* (每小時)	特別巴士班次 (每小時)
第一年 (預計2018年)	20,000	720	410	820	1,950	16
第二年	40,000	1,430	810	1,620	3,860	29
第三年	60,000	2,120	1,200	2,400	5,720	41
第四年	80,000	2,790	1,590	3,170	7,550	53
第五年	100,000	3,450	1,960	3,910	9,320	65
第六年	120,000	4,090	2,320	4,650	11,060	77
第七年	140,000	4,720	2,680	5,360	12,760	88
第八年 (預計 2025/2026)	160,000	5,330	3,030	6,060	14,420	99
分佈比率		37%	21%	42%	100%	

\*預計搭乘巴士前往曾咀轉乘人士佔總人數百分之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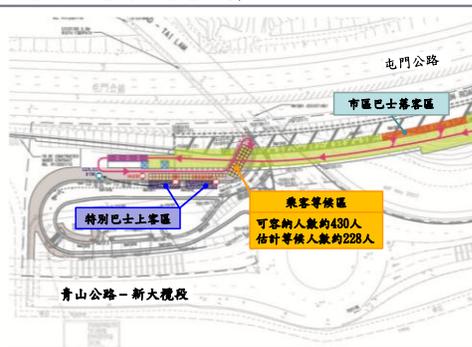
18

### 特別交通安排 - 港鐵屯門站



19

### 特別交通安排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特別交通安排 - 港鐵青衣站



21

###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 假日是拜祭先人的高峰期；平日前往骨灰龕人士所帶來的交通流量極低。
- 在骨灰龕設施全面啓用後的清明節繁忙時段，配合上述交通緩解措施時，通往曾咀選址的主要交通路口仍有充裕的剩餘容車量，顯示擬建骨灰龕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
- 從交通運輸角度來說，在上述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是可行的。

謝 謝